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914,877.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36,6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36,600	12,004,200.00	13,33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58,826.66	38,328,856.49	40,452,349.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3,914,87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78,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346,67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678,800.00		
现金分红比例（%）	81.8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8,826.6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336,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染料制造行业，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近年来，受下游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染料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2026 年初分散染料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尽管公司通过随行就市进行产品提价，利润空间仍受到挤压。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主营产品分散染料聚焦产品结构优化与市场渠道拓展，新材料业务仍处于项目建设的关键起步阶段，对公司现金流管理和持续经营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尽管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满足业务拓展需求，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特点、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平衡股东合理回报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和渠道建设等，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努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

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